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委托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训练馆安保项目的服务单位，经磋商小组评审，广东跃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现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训练馆安保项目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训练馆安保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 2024 年度训练馆物业、安保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洛直集采磋商(2023)0104 号）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签署的统一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洛直集采磋商(2023)0104 号）。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服务项目概况

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体育中心内。训练馆安保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包含原师范学院东区 6 号楼、洛阳市洛龙区体育中心射击馆、体育中心室外田径场等服务区域日常安全管理、安保人员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一年）。

四、本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答瑞刚（联系电话：15637989110）为本项目负责人，其具有有效期内保安员证书，乙方已为其缴纳社保。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和办公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需要，还可以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档案资料等。

2. 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考评验收，合格的，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保安费。

4.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接项目后，主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人员流动、车辆停放情况。

2. 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所有保安人员（包括服务期间替补人员）有效期内保安员证复印件（甲方须核验保安员证原件）及人员信息表并备案。

3. 经甲方同意获取必要的服务所需的图纸、档案等资料。没有甲

方事先同意，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自行承担办公桌、电脑、打印机、文件柜、床等自身使用的家具和办公用品配备。

5. 向甲方提交针对甲方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同意后自主予以实施和落实。

6. 根据本合同的《保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但不限于)，履行保安服务。

7. 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要，与甲方协商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遇重大活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 24 小时到场服务，增援力量配备充足。

8.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

9.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根据甲方授权，对违反甲方保安方面的行为及时制止或处理。

11.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12. 在确保全部岗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保证缺员率不得超过 15% (含正常休假)，当缺员率达到 15% 时，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在 7 日

内完成人员补充，7日内缺员率超过15%，自愿扣除缺员人数的服务费。因缺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接受甲方的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13. 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保安员投保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险种，确保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14. 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保安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1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6.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七、保安员应具备的条件和素质

1. 符合持证上岗条件，保安员均须持有洛阳市公安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2. 遵纪守法，忠于职守

3. 仪容仪表端庄，值班执勤时，着正式保安员服装，着装佩戴整洁得体，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

4. 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5. 熟悉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6. 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7. 按规定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情况。

八、保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负责训练馆及院区内的传达、门卫、护卫、巡逻、车辆、监控值班和秩序管理。实施封闭式管理和24小时治安保卫制度，加强对院内、大楼内外进出人员、进出车辆、进出货物、设备设施的监视监控，做好工作日志和保安值班交接班记录。

2、服务要求

2.1 训练馆安保项目人员配备：安保人员不少于12人（从中选取负责人1人）。

2.2 负责人：该人员需经验丰富，具有安保行业从业五年以上经历，具备专业技能资质，全面负责安保服务队伍的管理、工作分配、内部工作质量监督、做好与采购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等。

2.3 安保人员：年龄不超过55岁，男性，身体健康、训练有素。

2.4 门卫值班。根据各门的开关时间合理配置保安人员，安排值勤，负责进出机动车、行人的登记，杜绝闲杂人员进入服务区域内，处理庭院大门及其周边三包范围内的各项突发事件。

2.5 巡查。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进行重点定时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巡视时必须使用巡更设备，监控室应保持巡更记录。及时发现、通报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

2.6 车辆管理。根据甲方管辖区域设置的行车指示标志、辆行驶路线和车辆停放区域，对进出管辖区域的各类车辆进行登记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有序通行、停放。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报告。

2.7 总监控室值班。负责服务区总监控室安防监控设备的值班工作。当通过监控设备发现可疑事件、突发事件或治安事件时立即报告保安负责人，负责人指挥保安人员到达事发现场，采取应急措施或报告公安机关到场处置或确认。做好监控工作日志和值班记录。妥善保管监控录像和音像资料。

2.8 突发事件处理。按照要求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组织全体保安人员不少于 1 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当发生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应急措施，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2.9 其他服务。根据业主单位需要提供会议、接待、宣传、文体活动等各类活动的劳动服务，配合业主单位完成保安服务范围内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综合维修巡查等相关工作，并做好记录和处理等。

2.10 重点岗位安保工作需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巡逻、监控，每班不少于 2 人，要求身体健康，能值夜班，服从管理，无节假日。

九、用工及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412690 元，大写：肆拾壹万贰仟陆佰玖拾元整。

用工明细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人数	用工月数	价格	备注
		12	12	412690	

合 计 412690 .00 元, 每人 2865.90 元/月

1 负责人_____ .00 元 乙方自带规定的装备和器材, 包括保安服和住宿被褥。

2 保安员_____ .00 元

说明: 各类服务人员的费用原则上按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加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执行; 市直单位在与服务商谈判服务费用时, 每人每月费用应包含: 工资、五险、合同用工明细项目备注里包含的内容、税金和必要的管理费等费用。

十、特别说明:

1. 采用包干制,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 所有保安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 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调整原合同金额, 补充合同需法律审核后生效。财政拨款项目须先报市财政局核准。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洛阳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调整原合同金额。财政拨款项目须先报市财政局核准。

十一、履约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有关规定, 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二、考核验收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日常考核由甲方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组织，每月派出专人对安保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定期考核由甲方根据情况予以安保人员进行评定，对不合格人员由乙方进行辞退及调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十三、付款方式

1. 按季度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发放上一季度人员工资。
2. 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4、7、10、12月四个月前15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第1、2、3、4个季度的保安服务费用。

十四、提前终止合同和违约

1. 如果一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提出终止本合同，该方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该方应支付给另一方月度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 双方已签署《保安服务验收报告》，但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3.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逾期，乙方服务仍达不到要求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等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损失大小行使下列权力：扣留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

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5. 乙方破产清查、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7.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8. 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服务区域，否则甲方将代为处理，乙方应支付甲方代理费及 10% 的手续费。

十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经法律审核后生效。

2. 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八、其他

1. 双方如欲续签合同, 须年度考核通过, 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合同。

2.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乙各执 3 份。



甲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原光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2024年 1月3日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 (盖章):

乙方: 广东跃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符瑞刚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01200004288

时间: 2024年 1月3日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2. 合同应盖骑缝章。

